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3〕8号

关于东莞城市学院申报评选2022年度广东省“两红两优”的集体与个人推荐名单的公示

校内各级团学组织: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团组织、团干部、团员创先争优，提升团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校团委在2022年12月组织各基层团组织进行了校本的推优评选工作，表彰了一批在2022年度团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与优秀个人；根据《关于做好2022-2023年度团省委“两红”“两优”推荐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2023年度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工)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推荐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校团委在2023年3月组织各基层团组织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集体及个人集中进行了宣传动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推优标准，严格推优程序，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与评比表

彰相关规定，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积极举荐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集体和个人；经各学院团委的组织评选与推报，校团委审核，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确定提名推荐以下我校申报广东省“两红”“两优”的集体与个人名单，现将推荐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期为2023年3月9日-3月15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校团委组织部刘滨，联系电话：13217575956。

附件：东莞城市学院申报评选广东省“两红两优”的集体与个人推荐名单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附件

东莞城市学院申报评选广东省“两红两优”的集体与个人推荐名单

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

马培建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